

文件編號	IC-TMT-018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A
生效日期	2025/06/3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2/6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三條、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文件編號	IC-TMT-018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A
生效日期	2025/06/3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3/6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並提送申請資料，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財務單位辦理依前述資料辦理徵信工作，並針對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

文件編號	IC-TMT-018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A
生效日期	2025/06/3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4/6

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詳加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四、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至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管控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 七、本公司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人簽署。

第十條、資訊公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適用)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該子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文件編號	IC-TMT-018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A
生效日期	2025/06/3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5/6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按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通知審計委員。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財務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辦理。
- 二、背書保證是否經過董事會通過。
- 三、背書保證備查簿是否確實記載背書保證相關記錄及審核事項。
- 四、財務單位是否依相關辦法辦理公告及申報，並進行追蹤控管。
- 五、辦理背書保證時，是否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作為專用章，並依「印鑑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表格

- 一、《背書保證申請書》
- 二、《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文件編號	IC-TMT-018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A
生效日期	2025/06/30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6/6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